

尊重儿童的权利

郝卫江 / 著

——尊重儿童，首先应学会从儿童的角度看问题
——警惕在「爱」的名义下对儿童的权利的侵犯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主持项目

——您了解《儿童权利公约》吗？
——知道法律赋予儿童哪些权利吗？



T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 JIN JIAO YU CHU BAN SHE

D922.17
2

尊重儿童的权利

ZUN ZHONG ER TONG DE QUAN LI

郝卫江 著

天津教育出版社



1004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尊重儿童的权利/郝卫江编著.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9. 9

ISBN 7-5309-3047-8

I. 尊… II. 郝… III. 儿童-权利-保护-研究 IV. D922
. 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3951 号

尊重儿童的权利

作 者	郝卫江
责任编辑	张纪欣
封面设计	杨 峰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政编码:30002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32 开(850×1168 毫米)
字 数	201 千字
插 页	2
印 张	9.25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7—5309—3047—8/G·2526
定 价	14.50 元

内容简介

NEIRONGJIANJIE

1992年4月1日《儿童权利公约》开始对我国正式生效，在此前后我国也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但是长期以来，无论是老师还是家长，面对儿童，他们过多考虑的是传统和法律所赋予自己的教育的责任，而忘了自己同样也受到法律的约束，由于缺乏自律，便常常会在“为了学生好”、“为了孩子好”的旗帜下，自觉或不自觉地对儿童的身心造成伤害。现实中许多儿童的权益得不到保障，有法不依、有法难依的事实证明，仅仅有立法和司法的保障是不够的，立法保障是实现儿童权益的必要前提，而法律能否实施，靠的是社会、家庭、学校对法律的认同和支持。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是中国儿童工作的最高政府领导机构，并在全国各地设有地方一级的相关部门，在儿童工作领域具有相当的权威性。本书在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的对近200位专家、学者、中小學生、教师以及全国上千公众的社会调查的基础上，对社会、家庭、学校对儿童权益的了解和态度进行客观描述，对成人社会因对儿童权益的漠视而造成对儿童身心的种种伤害的情况进行客观的介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儿童权益保护的对策。

增强法律意识 保护儿童权益

彭珮云

增强法律意识
保护儿童权益

——彭珮云

从少年儿童开始就要 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任建新

从少年儿童开始就要
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任建新

目 录



天津教育出版社

第一章 儿童权利人人有关 可惜公众知之不多 1

我国公众对儿童权益有一定的了解 5

我国公众对儿童年龄的界定还不太清楚 9

成人与儿童对儿童权益的认识有差异 10

成人对待儿童权益的观念和行为不一致 14

在维护儿童权益方面成人儿童均有误区 15

儿童权益保障难的原因 16

儿童权益保障尚需完善 18

第二章 普遍增强法律意识 广泛保护儿童权益 21

什么是《儿童权利公约》，它对于中国尤其是中国的儿童来说又意义何在呢 23

传统的儿童观与《儿童权利公约》中提出的新的儿童观的区别 27

《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 29

《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内容 30

我国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 36

我国儿童权利法律保护的宗旨和原则 38

我国对儿童权利法律保护的主要内容 40

第三章 身体健康面临威胁 儿童生存环境不佳 55

环境污染日益严重 57

未成年人吸烟比例逐年增加 64

女性吸烟危害儿童 67

儿童中出现性病 69

儿童哮喘病发病率增高 69

母乳喂养尚不普及 70

中小学集体用餐隐患较多 72

爱滋病、毒品同样危害儿童 73

第四章 儿童消费市场巨大 儿童权益考虑多少 81

仅仅把儿童作为促销对象 85

儿童用品质量隐患很多 88

警惕误导 92

为了赚钱牺牲儿童的利益 95

儿童的文化消费不被重视 98

教育滥收费屡禁不止 103

第五章 要想孩子童年快乐 玩的权利不能剥夺 109

儿童失去了玩的权利,失去了玩的机会,结果会怎样 113

亲子游戏对中国家庭的现实作用 128

第六章 保护儿童责任重大 媒介宣传必须依法 139

遇上坏人是自救还是斗争 141

目 录

Z
天津教育出版社

考大学是不是唯一的成才之路 146

“神童”能不能制造 151

电脑代替不了人脑 153

该不该“背起爸爸上学” 157

专家说胎教 158

媒介也应保护儿童隐私 161

媒介报道不应与法律相冲突 165

媒介该如何依法宣传保护儿童的权益 166

第七章 参与意识日趋强烈 儿童渴望发表意见 169

还儿童以天真 171

讨论儿童问题,儿童的发言更准确 174

中国出现了儿童论坛 184

当代儿童参与意识强烈 190

关注社会生活 195

关心世界 关注未来 197

第八章 讽刺挖苦辱骂体罚 老师施教缘何违法 203

校园伤害种种 209

来自工读学校的声音 214

心痛的感觉 217

侵权行为何以会发生 226



天津教育出版社

目 录

第九章 花季少年惨遭意外 社会保护亮出红灯 231

从少女遇害看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 233

生活中儿童会面临哪些危险 239

安全网的建立需要全社会的参与 244

少年儿童的自我保护问题 247

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家长能做些什么,又该从哪些方面入手呢 250

第十章 打骂代替人格尊重 家庭保护问题不少 253

打骂现象屡见不鲜 256

打骂孩子的家长又是如何想的呢 258

儿童在家庭中是否得到应有的尊重呢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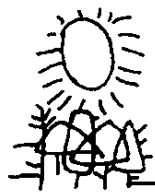
家庭保护为何会变成家庭伤害 264

父母离异给孩子造成的伤害 267

附录

增强法律意识 保护儿童权益 277

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梦想成真 恐惧消除 279



儿童权利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是一种理念。那就是儿童作为人无异于成人,儿童和成人彼此平等、具有相同的价值,因为法律赋予了儿童基本的人权:生存的权利;充分发展其全部体能和智能的权利;保护他们不受危害自身发展影响的权利;以及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

我国政府在 1992 年就向世界承诺了上述内容,作为跨世纪一代人的父母、家长、老师,有权利、有责任,以法律的名义保护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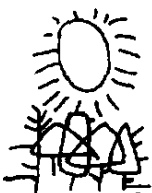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儿童权利人人有关 可惜公众知之不多

中国妇女报社：

“儿童权利有奖调查”这项活动非常好，这么多年来，关于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我是了解一些的，但具体的条文我还没有看见过。可以说，不知道从什么地方能找到这方面的材料，因为大家工作都很忙，没有时间到图书馆中去查找有关方面的内容。如果自己的孩子没遇到什么情况，谁也不会费力气去找这方面的材料。我相信很多家长都会与我有同感。你们举办的这次活动，我认为太有必要了，它可以让我们每个人对儿童的权利重视起来，并真正了解它的内容。

我认为在儿童权利保护方面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要大力宣传儿童权利，无论是报纸、电台、电视，还是其他新闻媒介都要加强宣传、报道有关方面的内容。让每个人都知悉儿童权利是什么，任何人都有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的责任和义务。我认为解决的办法可以是多印发一些儿童权利方面的宣传资料，发送到每个单位、街道，送到每家每户，就像宣传“应征入伍”工作一样，让每个人都知悉什么是儿童权利，为什么要保护儿童权利。这样，才能使每个人真正提高维护儿童权利的



自觉性。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吴莹莹

1998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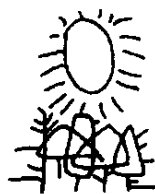
这封读者来信中所谈到的“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国妇女报》从1997年11月份开始,联合推出的《儿童权利公约》系列宣传活动,这一活动旨在向社会各阶层人士大量地、广泛地、持续地进行“增强法律意识,保护儿童权益”的宣传,并同时了解有关的情况。

该活动从开始至结束,历时10个月,其中分别在上海、广州、兰州、北京召开专题座谈会15次,对近200位教育、社会、法律、传媒界的专业人士以及中小學生、家长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妇女报》开展了“儿童权利有奖调查”,出版宣传专刊17期,读者达300万人次。

这次调查采用一卷两行方式展开:即一种为通过报纸发行的问卷方式,另一种是采取随机抽样方式,主要面向学校教师。两种方式共回收问卷1521份,其中有效问卷1496份作统计分析,回收卷的有效率为98.81%。

为了保证样本的代表性,对本次调查报告数据经全面核实后,根据1997年《全国人口统计年鉴》中地区人口比例,又对各省市样本进行了加权。本次调查的结果在95%的置信度下可以推算全国各地(注:回卷中暂缺港、澳、台、西藏),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3%。

在此次系列宣传工作中,主办者从问卷调查、座谈会以及大量的个人访谈中,对儿童权益的社会现状有了一个比较



全面的了解。

我国公众对儿童权益有一定的了解

有 84.37% 的成人与儿童了解儿童无论是在社会、学校，还是在家庭中都是有权利的；

有 73.53% 的成人与儿童知道政府、社会、父母、监护人和所有成年公民都有责任保护儿童；

有 80% 的成人与儿童非常同意“儿童出生后，无论是否残疾，都有生命的权利”；

有 90% 的成人与儿童清楚国家有义务为儿童提供医疗保健的基本条件；

有 70% 的成人与儿童非常愿意帮助罪犯的子女；

有 73.34% 的成人与儿童很不赞成“棒打出孝子”；

有 53.33% 的成人与儿童不同意由儿童本人承担起贫困家庭的生活重担，不赞成媒介对此进行大力宣传。

儿童参与救火救灾是不是英雄行为？62.06% 的成人和儿童对此表示否定态度，并认为不值得提倡；

教育的目标之一是充分发展儿童的个性，对此表示认同的成人与儿童高达 6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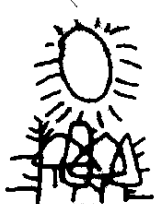
有 48.39% 的成人与儿童非常同意“玩”是儿童的权利；

有 68.96% 的儿童与成人非常同意“应帮助贫困地区的女童上学，因为她们是未来的母亲，她们负有教育下一代的责任”；

在“父母没有权利为儿女包办婚姻”的题目面前，有 83.34% 的成人和儿童选择了非常同意；

有 100% 的成人和儿童非常同意“父母抚养子女是一种

801001



社会责任和义务,而不仅仅是延续自己的血脉”;

有 93.1% 的成人和儿童非常同意“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酗酒、流浪等,家庭和学校都有责任”;

有 96.67% 的成人和儿童都非常同意“学习成绩不好的儿童和学习成绩好的儿童同样有人格尊严”。

有 72.42% 的成人与儿童同意“学校中有关儿童的内容,应该由孩子参与做决定,而不能仅仅是老师说了算”;还有 86.67% 的成人和儿童认为“可以不经家长 and 老师的允许,自主地在媒介上发表自己的言论”。

显然,许多家长已经开始学习并尝试着用法律来为自己的子女争取权益,儿童们也开始懂得法律与自己的权益之间的关系。比如像学生状告老师,家长状告学校,儿童状告商家,儿童状告父母的事件在今天各地屡有发生。5 岁的孩子,面对母亲高高扬起的手会说:“你再打我,我就去找警察。”当家长强迫子女学习自己所不喜欢的科目时,孩子们知道青少年心理咨询电话能帮自己的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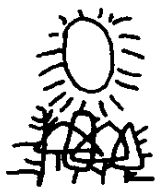
此外,投书媒介,希望社会加强舆论监督的家长 and 儿童则更多,在这次系列宣传过程中,主办单位就收到了家长和中学生的上百封来信,其内容主要分为反映自己身边的违法现象和呼吁社会加大宣传儿童权益保护力度这两大部分。

一位叫强莉荣的读者在来信中写道:

首要问题是通过有组织、有计划的培训,使未成年人、家长、教师树立保护儿童权利的意识:

未成年人应知道自己享有哪些权利,更重要的是要了解当权利受到侵害后应该怎么办。

家长应当明确地了解自己对子女的各种常见



行为中,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违法的;树立尊重子女权利的意识。

教师应当熟知《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特别是《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传统教育中的弊端及违法之处(体罚、打骂、蔑视学生尊严等)。树立师生人格平等观念,尊重学生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

其次,利用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进行宣传和讨论,使社会各界及全体成年公民不断受到法制教育、道德教育,不断反省自己在对待未成年人态度上及行为上的不当或违法之处,使关心未成年人成长,尊重未成年人权利不再是一时之事,而成为全社会长期的、自觉履行的一种职责。

除了向媒介表达个人的观点,生活中许多家长已开始尝试着用法律来为自己的子女争取权益,近些年来不少媒体都有过这方面的报道。

1998年4月28日,一位从云南千里迢迢赶到北京的家长,打电话给《中国青年报》编辑部,希望通过媒介为她在昆明读小学三年级的儿子“讨个说法”,原因是她8岁的孩子转学前曾深受其班主任老师的侮辱。

还是在4月,北京电视台在早间新闻中披露,北京一小学生在校内因淘气,打碎正在上楼的老师手中的暖水瓶,并被开水烫伤,老师要求其赔偿暖水瓶,而家长不服,决意向有关部门提起诉讼。

新疆某矿务局的汪珍义,在给《中国妇女报》编辑部的来信中反映,他邻居家一位4岁男孩,在幼儿园因调皮常被老师罚站,有一次老师竟罚这个孩子弯腰100次,吓得孩子再